

本條例草案旨在對多條條例的若干條文作適應化修改，使其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2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（雜項規定）條例》。

2. 生效日期

(1) (a) 除第 (2) 至 (6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b) (a) 段受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第 383 章）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。

(2) 附表 6 第 1 及 2 條當作自 1999 年 11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(3) 附表 8 第 1、2 及 3 條當作自 1999 年 11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(4) 附表 9 第 1 條當作自 1998 年 4 月 3 日起實施。

(5) 附表 12 第 1 條當作自 1998 年 2 月 20 日起實施。

(6) 附表 14 第 1 條當作自 1999 年 6 月 7 日起實施。

3. 對條例的修訂

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，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。

附表 1 [第 3 條]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1. 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第 52(10) 條現予修訂，在 "香港海關關長" 的定義中——

(a) 廢除 "副總監" 而代以 "副關長"；

(b) 廢除 "理總監" 而代以 "理關長"。

2. 第 53A(10) 條現予修訂，在 "香港海關關長" 的定義中——

(a) 廢除 "副總監" 而代以 "副關長"；

(b) 廢除 "理總監" 而代以 "理關長"。

附表 2 [第 3 條]

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

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

1. 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（第 145 章）第 2(1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 "總監" 的定義而代以——

"關長"（Commissioner）指香港海關關長及香港海關任何副關長或助理關長。"；

(b) 在 "許可證" 的定義中，廢除 "總監" 而代以 "關長"；

(c) 在 "牌照" 的定義中，廢除 "總監" 而代以 "關長"。

2. 第 7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 "總監" 而代以 "關長"。

3. 第 8(1)、(3)、(4) 及 (5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 "總監" 而代以 "關長"。

4. 第 9(1)、(2)、(3)、(4) 及 (5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 "總監" 而代以 "關長"。

5. 第 12(3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總監" 而代以 "關長"。
6. 第 18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 "總監" 而代以 "關長"。

《化學品管制規例》

7. 《化學品管制規例》(第 145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 "總監" 而代以 "關長"。
8. 第 3(1)、(4) 及 (5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總監" 而代以 "關長"。
9. 第 4(1) 及 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 "總監" 而代以 "關長"。

附表 3 [第 3 條]

《公眾假期條例》

1. 《公眾假期條例》(第 149 章) 第 4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 "首席大法官" 而代以 "終審法院首席法官"。

附表 4 [第 3 條]

《架空纜車 (操作及保養) 規例》

1. 《架空纜車 (操作及保養) 規例》(第 211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15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皇家" 而代以 "香港"。

附表 5 [第 3 條]

《武器條例》

1. 《武器條例》(第 217 章) 第 13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官方" 而代以 "政府"。

附表 6 [第 3 條]

《警隊條例》

1. 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 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在 "輔警隊" 的定義中，廢除 "皇家"。
2. 第 39C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皇家"。
3. 第 67(7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總監" 而代以 "關長"。

附表 7 [第 3 條]

《香港輔助警隊條例》

1. 《香港輔助警隊條例》(第 233 章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 "警隊" 的定義中，廢除 "皇家香港警隊" 而代以 "香港警務處"。

附表 8 [第 3 條]

《香港海關條例》

1. 《香港海關條例》(第 342 章) 第 19(1)、(3)、(4) 及 (6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 "總監" 而代以 "關長"。
2. 第 19B(e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總監" 而代以 "關長"。
3. 第 19D(4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 "總監" 而代以 "關長"。

附表9 [第3條]

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

1. 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(第372章)第8(5)條現予修訂，在"法"之前加入"司長"。

附表10 [第3條]

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

1. 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442章)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7項中，廢除"總監"而代以"關長"；
- (b) 在第9項中，廢除"總監"而代以"關長"。

附表11 [第3條]

《核材料(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)條例》

1. 《核材料(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)條例》(第479章)第10(5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"country or territory"而代以"country, territory or place"。

附表12 [第3條]
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

1. 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第12(12)(b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"總監"而代以"關長"。

附表13 [第3條]

《版權條例》

1. 《版權條例》(第528章)第198(1)條現予修訂，在"獲授權人員"的定義中，廢除"總監"而代以"關長"。

附表14 [第3條]

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

1. 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(第545章)第2(1)條現予修訂，在"lot"的定義中，在(a)(ii)段中，廢除"Crown"而代以"Government"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多條條例的若干條文作適應化修改，使其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(草案第3條，附表1至14)。

2.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的規限下，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(草案第2條)，但草案第2(2)至(6)條所述者除外。